

# 试释“逻各斯”

叶秀山

**【提要】**“逻各斯”是欧洲哲学传统常用的概念，对于“逻各斯”的理解，在欧洲近代以来的哲学发展中，有重要的启发作用，拿海德格尔和黑格尔、康德来说，康德的工作就是要使“科学知识”的“内容”与“逻辑”的“形式”“结合”起来，使“科学”不但“合法地”就有“逻辑”的“形式”，而且“逻辑”也“合法地”具有“综合的一经验的”“内容”。由于对“辩证法”积极意义之阐述，黑格尔将康德“改造”“形式逻辑”的工作又推进了一步。“形式逻辑”不仅“发展”为“先验逻辑”，而且进一步“发展”为“辩证法”的“逻辑”。海德格尔将黑格尔的“辩证法—逻各斯”精神“灌注”到传统“存在论”中，使之为此“面貌一新”。“时间”“综合”“一切”，这就是“逻各斯”，在海德格尔那里，“逻各斯”是“时间”的“原则”，“存在”的“原则”。

**【关键词】**“逻各斯” 康德 黑格尔 海德格尔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1-0011-08

“逻各斯”是欧洲哲学传统常用的概念，它的出现，早于后来成为一门“（形式）科学”的“逻辑”。赫拉克利特着重提出了这个概念，因为他只有残篇留下，研究它的涵义是一个很专门的学术问题，亚里士多德虽然为西方“逻辑学”奠定了基础，但并未用“逻辑”这个词，而他在《形而上学》里阐述的仍是“逻各斯”。

## 一、“逻各斯”的含义

究竟怎样理解“逻各斯”的意思？它在欧洲哲学中占有何种地位和具有何种意义？

一般说来，“逻辑学”是探讨“思维”的（形式）“规则”，而“逻各斯”则有更多的“客观规律”的意思。这样来理解当然并没有什么错误。传统理解“逻各斯”一词来源于“说”这个动词的演变，赫拉克利特所说的“逻各斯”

也是在这个意思上来用的，他叫世人不要听他的，要听“逻各斯”的，也就是说，不要听他的主观的“话”，要听“逻各斯”客观的“话”。他又说世界是一团熊熊烈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也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这个“分寸一度”，也有“逻各斯”的意思。这样，“逻各斯”主要是指“客观”性的“道理”，而不是“主观”性的“观念”。在古代希腊，前者为“真理”，后者为“意见”。

这是在这个问题上古人为我们奠定的基本思路，在这个思路“指引”下，我们还应该继续深入地探索，使这个思路框架更加丰富具体起来。

欧洲哲学的历史发展自身提供了这个问题的深入理解的线索，特别是基督教圣经将“神”的“话”作为“逻各斯”以增强其“客观真理”

的意味，哲学要“化解”“宗教”，就不能不认真面对这个原本是从哲学中借用来的概念。

果然，对于“逻各斯”的理解，在欧洲近代以来的哲学发展中，有重要的启发作用。我们这里作为重点参考的思路，主要是海德格尔和黑格尔、康德。

海德格尔之所以在《存在与时间》里专门讨论“逻各斯”，是因为他要探讨的是“存在论”的问题，那时他叫做“基本存在论”，而不是“知识论”问题，他是把在近代欧洲哲学中康德“知识论”的“转向”又“逆转”为“存在论”，所以他第二本正式出版的著作《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在1929年，离《存在与时间》的出版（1927年）仅隔两年。在论康德的著作中，海德格尔着重在“形而上学—存在论”为“知识论”“奠定基础”这个在《存在与时间》中已经提出的论点发挥，尽管他把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问题径直理解为“形而上学”何以可能，认为康德那些“先验范畴体系”就是“形而上学体系”尚待讨论，但是他由此建立一个有“时间”性的“存在—本体”的工作，实在是很有意义的，欧洲哲学此后的发展证实了这一点。

在从“知识论”到“存在论”的“转向—逆转”中，海德格尔也把康德对于“逻辑”的“改造”转化为对于“逻各斯”的“阐明”。

康德工作的难度在于“改造”传统的“逻辑”，这个“逻辑”被理解为只管推理形式而不管所涉内容的，“逻辑”只涉及“主体—理性”的“先天性”，而“感觉经验”所“给予”的则是“后天”的，不是由“理性”“推理”得出来的，而这个“先天”和“后天”的“界限”为休谟所确立，前者是“无可怀疑”的，后者则只有“习惯”之普遍性，而无“先天”之“必然性”。

所谓“先天性”就是“逻辑性”，其核心是“分析”性的，也就是说，“结论”是由“前提”“分析”出来的，“前提”已经“蕴含”了“结论”，这样的“结论”当然是“必然”的，是可以“推论”的。但是“综合命题”就没有这样的“必然性”，它的“结论”不是由“前提”保

证的，而是要有实际的“经验”来“证实”的，因而“综合判断”是一个“实际问题”，而不是“理论问题”；然而，“综合性”的“判断”，又是以“逻辑推理”的“形式—形态”出现的，因而“综合”的、“经验”的“知识—判断”也是“逻辑”的。

然而，在“先天性”的意义下，“知识”在“理论”上的“可靠性—必然性”也只能是一些“先天”的“形式”，而“逻辑”只能是“形式”的，只是“知识”的“工具”，本身还不是“知识”；换句话说，这种思想意味着“知识”并不一定就具有“必然”的“可推理性”，可以徒具“推理的形式”，而实际上却没有普遍的必然性，因而除了“分析性”的科学外，就没有实际上的“理论”的“知识”，也就没有“理论”的“科学”，而没有“必然性—普遍性”的“科学”使“科学”失去了“可靠”的“基础”，“科学”在“理论”上——“科学”的“理论”应是“必然”的。

在这个意义上，康德的工作就是要将“科学知识”“奠定”在一个“可靠—必然的”“理论”基础之上。既然“必然性”离不开“逻辑”，则康德的工作也就是要使“科学知识”的“内容”与“逻辑”的“形式”“结合”起来，使“科学”不但“合法地”就有“逻辑”的“形式”，而且“逻辑”也“合法地”具有“综合—经验的”“内容”。

康德为完成这种“逻辑”“改造”工作，可谓殚精竭虑。因为要使“感觉经验”和“理性推理”两个分属不同领域和不同来源的“因素”“沟通—结合”起来并没有初看起来那样容易。

康德的工作基本上分成两个步骤，一是从“感觉经验”中离析出“时间—空间”作为一切“感觉经验—直观”的“形式—条件”，这个“形式—条件”是“先天”的；然后进而从“理性—逻辑”中提出“范畴”“论证—演绎”它们可以合法地“运用”到“经验”中去的，这样，我们的“知识—科学”就不仅有“时间—空间”的“通道”进入—上升到“理性—知性”，而且也有“逻辑范畴”“进入—下降”到“经验直观”中。

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改造逻辑的工作是将逻辑的各个“概念”和“范畴”与“直观”的“时空”在“先天性”这一层面“先”“统一”起来，使一门既有“直观”又有“概念”的“知识”成为可能。既然“知性”离不开“概念”，而“感觉”离不开“直观”，如今这又有了“结合”的可能，也就为既有概念形式，又有感觉内容（材料）的“经验知识”成为可能在道理上奠定了基础，并且，在这种意义上的“知识”因其都是建立在“先天性”（范畴和时空）的基础上，则其“普遍的必然性”和“必然的普遍性”就有了保障，而不必像休谟那样，将它归于经验的“习惯”层面。

我们看到，正因为康德的工作是要把“理性—逻辑概念”与“感性直观形式—时空”在“先天性”上“结合”起来，则“双方（范畴和直观）”都会受到“限制”。也就是说，“思想”的“范畴”和“存在”的“直观”都“限制”在“现象界”，厘清这个“限制—界限”，是康德的“批判哲学”要做的工作。

“批判哲学”的意义在于，作为“思想—思维科学”的“逻辑学”的这些“范畴”不仅仅是“可以—被允许—有权利”“运用”到“直观形式（时空）”中去，而且也“只能—只允许—只有权”“运用”到“直观形式—时空”中去，“超出”这个“直观形式—时空”的范围，“理性”不可能得到“科学知识”，康德视为“僭妄”，是“理性”在“科学知识”上的“越权”。

这就意味着，康德所谓“直观（时空）”的意思只涉及大千世界的种种“现象”的“诸存在（存在者—用海德格尔的语言）”，而不涉及—无权涉及“存在”自身。“存在—事物自身—存在作为存在”“不可知”，用逻辑学的话语来说，“存在”不是“宾词”。

“存在”不是“宾词”又意味着，“存在”只是“主词”。“主词”而无“宾词”就意味着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到底这个“主词”具有何种“性质—属性”，我们还“一无所知”。康德甚至批评说，如果我们只是说“神是存在的”，那我们对于所说的“神”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出来，或者我们对于“神”“一无所知”，

因为“神”这个“主词”如果没有任何“表现—开显”，则我们对它只能“一无所知”，而我们说出的“神”这个“语词”也只能是一个“空洞”的概念，此时“神是存在的”只是一个“抽象”的“同语反复”。

“存在”不是“宾词”也就是说“存在”本身并不“进入”“时空”的形式，作为单纯“主词”的“存在”是一个单纯“抽象概念”，是一个单纯的“思想体”，而不是一个“实在体—实体”。“存在”本身—“事物本身—物自身”竟然是一个单纯的“思想体”，而那些原本是“思想”产生出来的“逻辑概念—范畴”却倒具有“现实”的“权利”，通过“时空”进入“经验现实”，这个问题，康德“批判哲学”反倒认为是合理的，而“理性—思想—范畴”要进入他判定为单纯“思想概念”的“存在”本身，则康德反倒认为一定—必定会发生“二律背反”，在这个意义上，康德的“二律背反”乃是“理性—思想”“自身”的“矛盾”，亦即，“思想—理性—范畴”仅仅“面对”“思想体”，而“离开”“实在体—实体”的领域，没有“规定性”和“限制”，必限于矛盾。

康德揭示的“理性”“自身”“矛盾”的必然性受到黑格尔高度的赞扬，甚至黑格尔认为，“理性”“自身”的“矛盾”，也可以由“理性”“自身”来“化解—扬弃”，而不必“接受”一个“外在—外来”的“规定”和“限制”才能“克服—避免”“自身”的“二律背反”。

“理性”不限于“自身—一贯”的“逻辑”“形式”，“理性”也不限于“知性”，不限于“先天直观”和“先天概念”“自洽”的基础上所建立—建构的“经验科学”，也就是说，“理性”不仅在“知性”层面上面对一个“直观”的“对象”，“理性”也面对“自身”，即以“超出”“直观”的、非“直观”的“自身”为“对象”。“理性”缺少“直观”的“限制”，“理性”为“自由”，在“自身—绝对”意义上的“自由”，而这个意义上的“理性”“自由”必定产生“矛盾”，“自由”为“自相矛盾”，“理性”“摆脱”“直观”的“结果”乃是“自相矛盾”，“自相矛盾”也就会“自己限制自己”，“自相制

约”，而由此产生积极意义上的“自相矛盾”，于是出现黑格尔意义上的“辩证法”；康德赋予了“辩证法”以“必然”（但消极）的意义，黑格尔赋予了“辩证法”以“自由”（但积极）的意义。“辩证法”是“理性”“自身”“必然”的“自由”，也是“自由”的“必然”。

由于“辩证法”积极意义之阐述，黑格尔将康德“改造”“形式逻辑”的工作又推进了一步。“形式逻辑”不仅“发展”为“先验逻辑”，而且进一步“发展”为“辩证法”的“逻辑”，在这个意义上或者也可以叫做“辩证逻辑”，只是这里的意思不仅仅在于“知识论”，而且在于“存在论”。“辩证法”、“辩证逻辑”乃是“存在论”的“逻辑”，即“存在”的“逻辑”。在“存在论—存在”意义上讲“逻辑”，讲“法则”，也就是古代所谓的“逻各斯”。“逻各斯”乃是“存在论”意义上的“存在”的“逻辑”。

何谓“存在”的“逻辑”？或许，我们可以说，康德的“知识论”的“先验逻辑”是“宾词”的“逻辑”，而黑格尔的“辩证法”乃是“主词”的“逻辑”。

在康德意义上，“主词”所谓的“存在（者）”必由“宾词”的内容“给予”其“规定”，从而成为“现象”，也才能“认知”这个“主词”是“什么”，如果没有“宾词”，“主词”——“事物”“本身”是“不可认知”的；黑格尔并不否认没有“宾词”的“主词”只是一个空洞的“名字”，而是认为，“主词”的“宾词”不是从“外部”“加给”“主词”的，而是“主词”“自身”“开显—发展”出来的，从“主词”到“宾词”是一个“发展”的“过程”。

“主词—主体”是一个“实体”，“宾词—客体”是“属性”，“属性”并非“外在”于“实体”，原就“在”“主体”里，“实体”原就是“主体—客体”“统一”的，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

这样，在某种意义上，“主体”好像一粒“种子”，枝叶、果实的“属性—性质”，都“蕴含”在这颗“种子”里，“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但是“枝叶、花果”又是从“种子”中“发展”出来的，相对于“种子”说，是一些

“新东西”，原本（在“种子”中）是没有的，于是这个发展的过程，既可以说是“从有到有”，也可以说“从无到有”，“发展”是“有”和“无”的“矛盾”并“统一”。

于是，就“逻辑”的“概念体系”来说，“宾词”固然是“属于”“主词”的，但除分析命题外，“宾词”并不能从“主词”“分析”出来，它们的关系，按照康德，是一种“综合”的关系，“科学知识”的“判断”都是“综合判断”，康德论证，这种判断不仅仅依靠“经验”，它以一种“先天性”的“综合判断”为基础，康德“知识论”的主要工作就在于阐述这种“先天性”的而又“综合判断”何以可能。

就黑格尔来说，他则以“辩证法”来涵盖这种“先天性”的“综合判断”，从矛盾、对立统一的视角来阐述这种“先天综合判断”。所谓“综合”原本就是“矛盾—对立”的“统一”，这种“对立统一”的“发展”又是“必然”的，因而也涵盖了康德的“先天性”，但“辩证法”同时还是“先天—后天”、“超验—经验”等等“对立面”“统一”。

“主词”中“孕育”着“宾词”，意味着“主词”并非单纯的抽象“概念”，而是一个“辩证—思辨”的“概念”，“主词—主体”是一个“矛盾体”，“概念”就“孕育”着“实在”，在这个意义上，“概念”就（“孕育”—“是”）“实体”，反过来说，“实体”也“孕育—是”“主词—主体”，即一切“实在的对象”，也同时就是“概念”，“思维（概念）”与“存在（实体）”在辩证法的意义上具有“同一性”，而不仅仅是康德“批判哲学”意义上“概念”与“直观”的“先天”关系。康德固然很正确地指出，“概念”中的“一百元”与“现实”中的“一百元”，完全是不同的，但在黑格尔看来，如果“一百元”是“真正”的“概念”，即不是“幻象—空想”，则在这个“概念”中，必“涵盖—蕴含—孕育”着自身的“现实性”，通过“努力”，这个“概念”必成为你的“实际财富”的一部分。或许这种“转化”的工作并未成功，但你是认真地在“让”这个“概念”“实现”的，这个“概念”并非“抽象—空洞”的“幻想”。

黑格尔这个“思维与存在同一性”思想，在后来的现象学派创始者胡塞尔那里得到了承认和发挥，成为胡塞尔现象学“本质—现象同一”的基础，而把“感觉—感性自然”的“自然科学”“悬搁”起来，“现象学”成为“最严格的科学”和“理念的科学”。

胡塞尔的“理念”不同于康德，而接近于黑格尔，是一个“思想”和“实在”同一的“理念”，不是一个单纯的“思想体”，而且也是一个“实在体—实体”。面对“理念世界”，正是回到“事物本身”；但是，胡塞尔的现象学也跟康德一样，把“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主要从“知识论”的“直观”与“概念”的关系去理解，他强调的是“本质”的“直观”和“直观”的“本质”，对于“存在”这个环节，是他的学生海德格尔发挥出来的。

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对于哲学的贡献并不因为他曾一度供职于纳粹统治德国时期的大学而可以完全抹杀。与我们论题有关的在于：随着“时间”进入“存在”的视野，海德格尔使欧洲传统“存在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存在”不是一个“固定”的 *existence*，而是一个“动态”的 *Sein*。

作为“主词”的“实体”，黑格尔已经让它“动”起来了，“主体—主词”“孕育”着“客体—宾词”，由此“开显”这个“实体—主体—主词”“自身”；也许，正是海德格尔，不仅让“主词（主体）—宾词（客体）”“动”起来，连带那个原本是“联系动词”的“是”也“动”了起来，“联系动词”真正成了“存在动词”。

让“是—*Sein*”“动”起来对欧洲的哲学思维来说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Ereignis*）。“是—*Sein*”是欧洲传统形而上学的“最后”的“堡垒”。康德、黑格尔已经在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上“摧毁”了这个“碉堡”，但这个碉堡的最核心部分：“存在”，虽然已有“震撼”，但尚未被“摧毁”，海德格尔用“时间性”这个“炸弹”使“存在”化为“碎片”，而又在赫拉克利特的熊熊“烈火”中“融为一体”，但“存在”的“火”却“永不熄灭”，永远“在”运动中。在这个意义上，“存在”是“燃烧体”，而不是

“凝固体”。

“存在”是一个“大熔炉”，是一个“活”的“熔炉”，因此也是一个“活”的、“大”的“综合体”，“存在”“吞噬”“一切”，举凡“主体—客体”、“思维—存在”、“感觉—理智”、“概念—直观”等等，全都“在”这个“大熔炉”里得到“锻炼”。“存在”之所以有如此巨大的“能量”，乃是因为它就是“时间”，就是“历史”，而希腊人说，“时间”是“儿童”，但也是“王”，“时间”“主宰”“一切”，而且永为“无辜者”，正是从“时间”中产生“善恶”、“正义—非正义”。

“时间”“综合”“一切”，这就是“逻各斯”，在海德格尔，“逻各斯”是“时间”的“原则”，“存在”的“原则”。

## 二、“逻各斯”所蕴含的“聚集”意思

海德格尔在他 1935 年所作而 1953 年发表的《形而上学导论》中比较详细地阐述了“逻各斯”所蕴含的“聚集”的意思。

海德格尔先从“逻各斯—*Logos*”希腊文辞源来阐述，说这个词从一个意思为“集聚”的动词变化而来，以此解释这个词原本就是“集聚”的意思，而“言说—说道”是后来演化出来的。这样的考据，似乎与在《存在与时间》一书里的用法有所不同，但它和“存在—时间”的关系，则是一贯的。“逻各斯”不是主观的“思维”“规则”，而是客观“存在”的“时间”“轨迹”，于是“逻各斯”是“道”，是“道路”，在这个基础上，亦即在“语言是存在的家”这个意义上，“逻各斯”也是“道—言说”。“存在”“住—驻”“在”作为“时间轨迹—道路”的“语言—道”这个“家”里。这样，在本源的意义上，“思（维）”和“（存）在”，在“存在论”上是“同一”的。“思维与存在同一性”这个命题，由黑格尔的思辨理性—辩证法“理念”上的意义，转化为“存在论”上的意义，由“超越知识—绝对哲学”的意义，转变为“时间性—存在论”的意义。用黑格尔自己的话

来说,思辨意义上的“逻各斯—辩证法”被“扬弃”,“精神”“克服”“矛盾”发展“回归”到“精神自身”,则为在“时间”意义下的“存在”“回归”于“存在”“自身”。“回归”之“路”,即“历史”之“轨迹”,即“逻各斯”,即“保存—存留—住在”“语言—话”里的“存在—曾在—将在”。在“逻各斯”意义下,“思—在”原本是“—”,“逻各斯”将“思”和“在”“集聚”起来,“合二而一”。

“思—在”“合一”,也是“主体—客体”的“合一”,也是“主词—宾词”的“合一”,“逻辑”将它们“分”开来“研究”,“逻各斯”将它们“合”起来“思考”。

黑格尔将“宾词”的“属性”“吸收”到“主词”里来,使“主词”的“(诸)宾词—属性”成为“主词—主体”“能动”“发展”“历程”,黑格尔的辩证法“扬弃”了“主—客”双方的坚硬的对峙,使“客体”“归属”主体,“成为”主体“的能动”开显“自身”的种种“形态”。黑格尔以“主体—主词”“同化”了“客体—宾词”,将“形式逻辑”“改造—转化”为“辩证法”,这个工作的巨大的启发性,在海德格尔的工作中明显的印记,他在阐述“逻各斯”的“集聚—综合”意义时明确地将其规定为“矛盾”“对立统一”的意思。所谓“综合—集聚”并非堆积并列,而是将“矛盾—对立”“双方”“统一”起来。

然而,细想起来,海德格尔对“逻各斯”的阐发和黑格尔也有精神上的不同,或者说,在这个问题上,海德格尔有所变化发展也未尝不可,而之所以有此变化发展,也和他们的哲学基本根据有所不同有关。

就这个问题说,海德格尔的视野并不限于“主体—主词”与“客体—宾词”的“关系”上,既不是将“主体—主词”“归属于”“客体—宾词”,也不是将“客体—宾词”“归属于”“主体—主词”,而将文章做在那个“联系词—*einai-sein*”上,这项工作,虽然并不是“全新”的,甚至还是很“古老”的,一直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前苏格拉底”时期,但是海德格尔在这个问题上“注入”了“新”的意思,“包容”了黑

格尔的工作而又有所“推进”,或者叫“推后”,将黑格尔的“辩证法—逻各斯”精神“灌注”到传统“存在论”中,使之为之“面貌一新”。

就一般“形式逻辑”言,这个作为“联系词”的“是”甚至是可以“省略”的,亚里士多德讲“三段论”用“符号”做“前件”和“后件”的,这个词往往被“省”掉;而且某些民族的语言中,古代往往并无这个词,古代汉语和俄语都没有,这对黑格尔倒是比较方便的,因为他关注的重点是“主—客”的关系;但是古代希腊则在这个常常只是“联系”“主—客”关系的“小词”里看出了深刻哲学涵义,抓住了不放,居然逐渐地形成了一门大学问——存在论。

当然,这门学问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遇到了很大的麻烦,“存在”既不是一般所谓的“属性”,那又当如何理解?欧洲哲学思考的历史发展,存在论的麻烦和问题越来越多,遂有康德“知识论”的“转向”,从康德到黑格尔都在这个“转向”之中,但是黑格尔本身对于后来的变革,已经“呼之欲出”,没有黑格尔的辩证法之启发,可以想像海德格尔的工作要困难得多。

体会海德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意思,“存在—*Sein*”的“能动性”有“能力”将“主体—主词”和“客体—宾词”双方都“吸收—集聚—综合”进来。在这个意义上的“*Sein*”就不仅仅是“联系动词”,而且是真正的、完整意义上的“存在动词”了。这个“是”,就是“在”。于是,“集聚—综合”的“逻各斯”就是“在—存在”的“逻各斯”,是“逻各斯”将“主”和“客”“积聚”起来,而且,原本那个“是—在”就已经“蕴含”了“主”与“客”,“蕴含”了“实体”与“属性”,是后来发展成“逻辑”的“思维规则”,将它们“分”了开来,海德格尔(还有黑格尔)重提“逻各斯”首先就要把被“分割”了东西“重新”“聚合”起来,“回归”到它们的“源头”。

在这个“源头”,“存在”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名词”,既不是“主词—主体”,也不是“客体—宾词”,不是单纯的“实体”,也不是单纯的“属性”,而是“积聚—蕴含”了二者

的实际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这个“存在”就是亚里士多德第一层意义上的“实体”，而亚里士多德之所以要分出第二层意义的“实体”，或是“思维”“范畴”的需要。在第一层意义上的“实体”“集聚—蕴含”了“主—客”，“集聚—蕴含”了第二层意义上的“实体”和“属性”，“实体”不仅是“主体”（黑格尔），而且是“存在”。

“实体”是“存在”，反过来也就意味着，“存在—是”是“实体”，而不仅仅是一个“概念”，一个“符号”，一个“语词”，一个“逻辑系词”。

这样一种理解，不仅使得“存在”“实在”起来，而且也使得“实体”“实在”起来，“实体”也曾经被理解为一个“抽象”的东西。

“实体”是“主体—主词”可以理解为一个“概念”，即使是“思辨”的“概念”——即“辩证”的“概念”，“概念”与“直观”相统一的“概念”，终究还是一个“概念”，它只能与“存在”的“形式”条件——“时间—空间”在“先天性”上相结合，因而黑格尔的“主体—主词—实体”“概念”也还有“超时空”的意思在内。黑格尔的“发展”主要在于“概念”的“逻辑”的“推衍”，将现实的“历史”进程“容纳”进他的“辩证发展”的“推理”中，因而，他的“逻各斯”，仍是一种“思维”的“逻辑”。

如今“实体”与“存在”“同一”，“时间—空间”就不仅仅是“认识主体”的一个“先天条件”，而是“存在”的“客体现实性”的“条件”，“存在”与“实体”、“时间”“三位一体”。“存在—实体”的“变化—发展”就不仅仅是“逻辑”“概念”的“推衍”，而是“现实历史发展”的“轨迹”，这个“轨迹”，就是“时间”，就是“逻各斯”。“逻各斯”将“主体—客体”的“概念”“集聚—吸收—融汇”到“存在”中来，“存在”是一个“大综合—大汇合”。“存在”是“风云际会”的“历史”，是“天地人神”“四位一体”（海德格尔）。

在这个意义下的“时间”已不仅是康德理解的“感性直观”的“形式条件”，不仅是为了进入“逻辑概念—范畴”“推衍”的“必要前提—条件”，不是为了替“因果性”“推理”作

“准备”的“先—后”“先天”关系，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过程”，“时间”的“逻各斯”“吞噬”“一切”，将“过去—现在—未来”“一切”“实体—实事—存在者（包括人及其技术产物）”都“裹挟”进来，“汇集—聚集”成“历史”的“洪流”，“时间”的“洪流”。

“历史—时间”的“洪流”不是“逻辑”的“推理”所能“穷尽”的。在这个意义上，真实存在的“历史—时间”并不是将已知的或预计的“实事”“编辑—编撰”起来使之成为一个“合理”的“体系”就能“完成（任务）”的。康德已经相当雄辩地指出，“事物”的“本身”是我们“合逻辑”的“知识”所不能“把握”的，亦即，真实的“历史”是不能“逻辑”“必然”化了的。“历史”充满了“偶然性”，过于“复杂”的“条件—材料”是不能穷尽的，但“历史”的探索工作却要“穷尽一切细节”（福柯），这大概也就是康德的“二律背反”在“历史”“终极知识”问题上的表现。

这样，康德的在“逻辑”框架中的“科学知识”，只限于“现象界”。康德认为“本质”只是一些没有直观的概念，是一个“理念”，但他的“直观”又是为某一些概念（知性范畴）“服务”的，只是为“知性”的“范畴”提供“材料”；在这个“界限”之外的广大领域，那个作为“思想体”的“本质”领域，实际上却是真正的“存在”的“领域”，是实实在在“实体”的领域，它的“无限—无穷”亦即“日益丰富”的“宝藏”，“等待”着人的“理性”去“发掘”。“理性”在“开发—发掘”中“丰富”自己，“自己”“规定—限制”“自己”。

在“逻辑”框架中的“科学知识（包括历史知识）”注视着“事物”的“必然性”，而“时间—存在”的“逻各斯”却“开放着—打开了”“事物（包括历史）”的“自由”。

“时间”为“不可限制”。“存在—时间”“聚集—吞噬”“一切”同样“不可限制”，“穷尽历史一切细节”是一个“不可限制”的任务，一个“自由”的任务，是一个“未完成”的任务。有了这个任务，“历史科学”才有了“自由”探索的“权利”，才不是一门单纯“形式”

的“科学”。“历史”的“逻辑”有“（历史）存在”的“逻各斯”作支撑，才是一门“不可限量”的“科学”。

“自由”并非“为所欲为”，“自由”不是单纯“主体性”的，也不是单纯“客体性”的，“逻各斯”“综合”了它们，“自由”是一个“大全”，“逻各斯”是一个“大全”。“实体”不仅是“主体”，也是“客体”，“实体”是“全体”。“实体—存在—时间”为“大全”。

就“知识”的“逻辑”言，“大全”是一个“理念”，但就“逻各斯”言，这个“理念”也就是“存在”。“大全”没有“知识”意义上的“直观”，但这个“直观”就“在”这个“大全—理念—存在”中，“逻各斯”把“一切（包括直观和概念）都”聚集—吸收“进来”，举凡我们的“思想—言论—行动”都“在”“时间—历史”中“留下—存留”了“轨迹”，“等待”着“他人—后人”去“辨认”。“逻各斯”“存留”了“一切”的“轨迹”，“等待”“历史学家”——“人”作为“历史性”的“存在者”去“辨认”。

“实事”当有“被遗忘—被掩盖”的，但有“逻各斯”为我们“（保）存”“在”那里，“时间”“在”“空间”里，终究会“被发掘”、“被辨认”出来。

我们中国人常常把“逻各斯”译成“道”

是很有理由的。“道”不仅是“逻辑”的“理”，而且是“事物—存在—历史”的“道路”，“路”是人走出来的，是“自由”探索出来的，不是穿新鞋走老路，“道”是“开创性”的，“道可道非常道”说的不是“老路—常道”。

“道”也是涵盖性的，“道”“通”“万物”，“道”“通”“古今”，“道”为“不可限制—不可限量—无限”，“朝闻道，夕死可矣”乃是一句感叹的话，“道”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事物”，不可以用“金钱”和“权力”“买”来，“道”是“开放”的，“不断发展”的。

“存在”是“动态”的，“逻各斯”不是一个固定的“格式”，也是“动态”的。“存在”的“逻各斯”，也就是“历史”的“自由”的“命运”，而不是“历史”的“命定”。

人们“思考”“存在—历史—时间”，也就是“自由地”“思考”那个“道”，那个“逻各斯”；并不是我们“思者”有“主观”“随意性”，而是那个“存在—逻各斯”原不仅是那“逻辑”的“必然”。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 Explanation on Logos

Ye Xiushan

**Abstract:** “Logos” is a concept commonly used in the European philosophy. Understanding of Logos has enlighte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hilosophy in modern times. Taking Heidegger, Hegel, and Kant as examples, Kant’s job is to make the content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combine with the form of “logic”, so that the “science” legitimately has a form of “logic”, while the “logic” legitimately has an “integrated-experienced” content. By explaining the positive meaning of dialectics, Hegel makes the work of Kant’s transforming formal logic a further step. Formal logic is not only developed as the “transcendental logic”, but further developed as the logic of “dialectics”. Heidegger perfuses the spirit of Hegel’s “dialectics-logos into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existence”, thus makes it take a new look. “Time” integrates all, as is “logos”. For Heidegger, “Logos” is the principle of “time” and “existence”.

**Key words:** logus; Kant; Hegel; Heidegger